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中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分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5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全资子

公司管道工业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王天飞、吴俊英、李怀奇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